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中期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各董事(「董事」)謹此呈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	3, 4	48,220	48,394	85,217	91,059
營業額	3, 4	20,308	22,280	53,761	47,882
銷售成本		(17,900)	(13,879)	(38,159)	(27,265)
毛利		2,408	8,401	15,602	20,6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200	(12,017)	18,296	(26,709)
行政開支		(10,539)	(10,309)	(20,270)	(23,0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19)	(7,970)	(14,103)	(16,616)
經營虧損		(8,450)	(21,895)	(475)	(45,717)
融資成本	6	(808)	(872)	(1,543)	(2,230)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19	-	-	(986)	-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		-	(5,892)	-	(5,8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55	-	995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4,310)	718	(3,697)	1,620
除稅前虧損	7	(13,013)	(27,941)	(5,706)	(52,2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	(37)	1	(86)
本期間虧損		(13,011)	(27,978)	(5,705)	(52,30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011)	(27,978)	(5,318)	(52,305)
非控股權益		-	-	(387)	-
		(13,011)	(27,978)	(5,705)	(52,30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3,011)	(27,978)	(5,705)	(52,30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2	(164)	(22)	(183)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9	-	-	14	-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112)	-	(113)	-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92	(119)	(1)	(16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2,789)	(28,261)	(5,827)	(52,651)
應佔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89)	(28,261)	(5,450)	(52,651)
非控股權益		-	-	(377)	-
		(12,789)	(28,261)	(5,827)	(52,651)
每股虧損(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0	(0.051)	(0.250)	(0.022)	(0.5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21	46,816
預付租賃款項		13,703	13,884
商譽		2,478	2,478
無形資產		12,174	12,1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528	–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19,265	22,9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0	–
		107,469	98,31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70	370
持作買賣證券		58,205	18,697
存貨		69,624	63,88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5,480	28,0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902	32,896
可收回稅項		771	453
已抵押現金存款		–	2,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39	39,163
		244,891	186,0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	–	42,644
		244,891	228,706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2,741	21,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85,692	68,945
銀行借款		19,021	19,014
應付稅項		-	29
		127,454	109,03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9	-	20,067
		127,454	129,103
淨流動資產		117,437	99,603
淨資產		224,906	197,9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634	10,056
儲備		184,006	159,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640	169,270
非控股權益		28,266	28,643
總權益		224,906	197,9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44	-	13,374	235,391	15,479	3,098	23,692	(165,987)	128,191	-	128,19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2,305)	(52,305)	-	(52,30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83)	-	(183)	-	(18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163)	-	(163)	-	(16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46)	(52,305)	(52,651)	-	(52,651)
發行普通股	2,450	47,530	-	-	-	-	-	-	49,980	-	49,980
減：股份發行開支	-	(1,004)	-	-	-	-	-	-	(1,004)	-	(1,00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94	46,526	13,374	235,391	15,479	3,098	23,346	(218,292)	124,516	-	124,51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56	113,728	3,385	235,391	15,479	3,098	23,675	(235,542)	169,270	28,643	197,91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318)	(5,318)	(387)	(5,70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2)	-	(32)	10	(22)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	-	-	-	-	14	-	14	-	14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113)	-	(113)	-	(11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1)	-	(1)	-	(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2)	(5,318)	(5,450)	(377)	(5,827)
發行普通股	2,578	30,422	-	-	-	-	-	-	33,000	-	33,000
減：股份發行開支	-	(180)	-	-	-	-	-	-	(180)	-	(1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634	143,970	3,385	235,391	15,479	3,098	23,543	(240,860)	196,640	28,266	224,906

附註：

a. 特別儲備當中(i)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ii)於遷冊日期，於抵銷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特別儲備約212,948,000港元，遷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b.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c.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5,223)	(45,9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06	(1,78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3,812	37,8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795	(9,87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776	32,09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2)	(200)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539	22,0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其選定說明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期間內採納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及詮釋之新修訂本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新詮釋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¹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是(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買賣		其他	綜合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 及醫藥產品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 企業之投資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28,196	24,997	31,456	-	568	85,217
分部業績	(2,655)	(3,467)	17,309	(3,697)	20	7,510
其他收益						132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9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814)
融資成本						(1,543)
除稅前虧損						(5,706)
所得稅抵免						1
本期間虧損						(5,7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 及醫藥產品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 企業之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26,191	20,843	43,177	-	848	91,059
分部業績	(2,135)	(5,487)	(27,026)	1,620	418	(32,610)
其他收益						317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						(5,8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804)
融資成本						(2,230)
除稅前虧損						(52,219)
所得稅開支						(86)
本期間虧損						(52,305)

附註：分部營業總額與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	85,217	91,059
減：證券買賣所得款項總額	(31,456)	(43,177)
營業額	53,761	47,88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 及醫藥產品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 企業之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2,499	120,198	80,741	19,265	21,480	294,1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177
總資產						352,360
負債						
分部負債	39,409	31,823	18,509	-	1,587	91,328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126
總負債						127,4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 及醫藥產品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 企業之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3,930	149,659	30,197	22,963	22,687	279,436
未分配企業資產						47,580
總資產						327,016
負債						
分部負債	36,983	49,583	2,929	-	1,135	90,6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473
總負債						129,103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買賣			綜合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	透過損益按	於一間合營	其他	
	日用化妝品	及醫藥產品	公平值列賬	企業之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37	347	-	-	50	53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	3,697	-	3,6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	156	-	-	2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	1,617	-	-	560	2,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2	22	-	-	1	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買賣			綜合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	透過損益按	於一間合營	其他	
	日用化妝品	及醫藥產品	公平值列賬	企業之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066	848	-	-	41	1,9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	1,620	-	1,6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	25	-	-	1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	357	-	-	229	1,034
固定資產撤銷	2	2	-	-	-	4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產生之銷售款項。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6,171	(12,117)	18,164	(27,026)
股息收入	49	-	49	-
利息收入	17	15	77	167
雜項收入	8	85	51	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5)	-	(45)	-
固定資產撇銷	-	-	-	(4)
	6,200	(12,017)	18,296	(26,7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包括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4,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7,228,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4,0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9,798,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52	377	617	74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556	495	926	1,484
	808	872	1,543	2,230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28	5,736	9,992	10,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4	544	1,352	1,065
	6,352	6,280	11,344	11,71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3	28	185	5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554	13,222	37,486	26,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4	516	2,504	1,034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244	601	852	1,149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抵免／(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37)	1	(86)
	2	(37)	1	(8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舒美達」)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受優惠稅率15%。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毋須承擔任何所得稅開支。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3,011)	(27,978)	(5,31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2,687	111,883	246,420	103,774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51)	(0.250)	(0.022)	(0.50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已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本公司之供股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887	28,475
減：呆壞賬備抵	(407)	(407)
	25,480	28,068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已扣除備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7,022	17,599
91-180日	9,263	3,815
181-365日	6,005	4,588
365日以上	3,190	2,066
	25,480	28,068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不足90日	9,263	3,815
逾期91-275日	6,005	4,588
逾期275日以上	3,190	2,066
	18,458	10,469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金按金	694	644
預付款項	3,726	4,113
其他應收款項	11,947	16,642
以在證券經紀開設之孖展賬戶持有的現金	22,535	11,497
	38,902	32,896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10,291	10,320
91-180日	3,691	4,271
181-365日	2,983	2,802
365日以上	5,776	3,655
	22,741	21,048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薪金及工資		2,093	2,095
預收款項		9,586	4,976
應計費用及其他	(a)	56,069	44,276
應付一名前董事(楊洪根先生)款項	(b)	17,944	17,598
		85,692	68,945

附註：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有年息8.25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息8.25厘)的證券孖展買賣賬戶之應付孖展保證金約17,8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9,000港元)。
- (b)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包括約人民幣8,969,000元(相當於約11,3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44,000元(相當於約10,704,000港元)結餘，該結餘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息率計息及須要求時償還。除上述結餘外，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約，就下列屆滿日期的辦公室、倉庫及員工住所物業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94	1,2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4	15
	4,038	1,2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約及租金乃按一年至三年不等的年期磋商及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年至三年)。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6	1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	31
	121	145

廠房及機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
	-	31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惟未訂約	25,438	25,43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與貴州紅花崗區經開發區管委會就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開發區投資及興建藥廠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在中國貴州省成立一間間接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38,000港元）。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擔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3	5,408
預付租賃款項	4,534	4,590
持作買賣證券	58,205	18,697
已抵押現金存款	-	2,535
孖展賬戶與股票經紀持有之現金（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35	11,497
	90,317	42,727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23	1,007	1,459	2,013
離職後福利	9	8	20	16
	732	1,015	1,479	2,0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9.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7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瑩潤藥業有限公司）（「瑩潤」）（統稱「出售集團」），總代價現金12,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而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此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瑩潤之公司名稱更改為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所產生收入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中推出的中藥油產品。考慮到在銷售藥油產品方面之競爭劇烈，而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董事認為是項出售乃本集團出售於出售集團之投資套現的上佳機會。有關出售集團之出售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商譽	16,199
存貨	11,5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7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42,644
貿易應收賬款	13,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18
應付稅項	59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20,0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22,577

出售集團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商譽	16,199
存貨	12,48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3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41,044
<hr/>	
貿易應收賬款	13,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10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21,65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9,389
<hr/>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已收現金代價	12,600
保留30%股權之公平值	5,817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4)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19,389)
<hr/>	
	(986)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6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
<hr/>	
	8,955
<hr/>	

20.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預期賣方（「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向賣方收購（「建議收購事項」）一組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療實驗室測試服務及醫療保健維護服務之公司（「目標集團」）。本公司現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該賣方進行磋商，並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50,378,29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81,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189,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有關供股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業務回顧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前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仁醫療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華仁醫療認購事項**」）。華仁醫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經扣除費用，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7百萬港元，擬用於撥付本集團現正物色以作未來發展之公司之任何潛在股權收購。於本報告日期，(i)約3.60百萬港元已投資於一項專注於醫藥及保健相關行業的基金投資；(ii)約5.29百萬港元（包括4.83百萬港元代價及0.46百萬港元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已投資於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Health**」），作為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至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及(iii)餘款約23.81百萬港元未動用，仍在銀行，並將用作撥資可能收購主要從事下列業務公司之股權：(a)提供基因診斷檢測服務；(b)銷售及製造個人護理產品；及(c)中國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網上貿易及銷售平台（「**可能收購項目**」）。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0.127港元，而認購股份面值約為2,578,125港元。有關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合併股份，當中252,687,3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股份合併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寄發之通函。

收購聯營公司

鑑於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性質亦與保健行業有關，董事認為，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乃本集團與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策略性合作，奠下日後出現機會時之業務合作基礎，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銀智發展有限公司（「銀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New Health，華仁醫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銀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New Health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New Health之23股認購股份（佔其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3%），現金代價4,830,000港元（「NH認購事項」）。於NH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時，New Health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有關NH認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預期NH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至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New Health從事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華仁醫療認購事項及NH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及華仁醫療為未來的潛在業務合作探索更多機會，充份利用其本身專業知識並為本集團引入新收入來源。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

為了讓本集團調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四名買家（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妙盛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6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預期買家在中國藥油市場進行銷售及營銷方面的資源與專家可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帶來好處。本集團於是項出售後將繼續持有妙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從而令本集團得以繼續分享該業務的財務表現增長。同時，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專注在中國發展製造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有關是項出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50,378,29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81,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189,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基於供股之最低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為約17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115,000,000港元用作擴展保健相關分部業務（如提供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包括(a)約100,000,000港元供建議收購事項之用；及(b)約15,00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ii)約24,000,000港元撥資可能收購項目；(i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新的放債業務；及(iv)約1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及可能收購項目

本集團現正尋找把業務擴展至其他保健護理相關分部的機會，包括提供分子遺傳學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公司已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項物業作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找適當設備、機器及物色適當專業人士進行裝修工程，以設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正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該賣方進行磋商，並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繼續為(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之營業額約為53,7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約為47,88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營業額增加12.28%。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i)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瑩潤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新推出進口藥油產品為適應中國市場及增加銷量而以較低價格銷售;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之附屬公司舒美達所作貢獻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確認整個期間的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日用化妝品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繼續面對市況的重重挑戰。雖然若干日用化妝品的表現回落,競爭力降低,並逐漸淡出中國市場,惟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約26,191,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約28,19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間蘇州附屬公司出口日用化妝品業務輕微改善所致。為了增強競爭力及提高現金流,本集團減少銷售相對低毛利率的日用化妝品,精簡營銷與銷售團隊,並轉移專注其他日用化妝品或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以賺取更高的利潤與回報。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在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大幅增長。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約20,84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約24,997,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瑩潤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引進及推出新藥油產品以增加產品銷售;及(ii)舒美達主要產品薑黃消痤搽劑所作貢獻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舒美達,從而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完全確認舒美達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的營業額。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該分部出現重大的形勢扭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收益淨額約18.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虧損淨額約27.0百萬港元）。董事將繼續小心謹慎行事，以及藉著投資有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根據證券買賣業務的投資策略物色合適的證券投資機會。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的毛利約15,602,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約20,617,000港元大幅下降。同時，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毛利率約29.02%，較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毛利率約43.06%減少約14.04%。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i)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壓力增加；以及(ii)若干產品因中國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0,27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約23,009,000港元，減少約11.90%。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為事實上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研發項目成本減少至少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2.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4,10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開支減少約2,513,000港元或15.12%。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在蘇州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減少在中國市場推出新產品，引致精簡營銷與銷售團隊及減少市場推廣活動而減少在廣告及營銷方面的支出（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約6.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8.8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在中國市場推出新產品而在市場推廣活動上花費更多廣告及營銷支出，而本公司在蘇州的附屬公司則在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享受得到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所帶來的營銷效益與效果。

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之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錄得淨虧損約5,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虧損約52,30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之淨虧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18.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則為約27.0百萬港元;(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0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並無被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而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錄得一次性虧損約5.9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業務表現大幅改善利遭下列各項部份抵銷:(i)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升;(ii)若干產品因中國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從而造成毛利率下跌;及(iii)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虧損約3.7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繼續物色合適的證券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成功改造證券買賣業務策略,投資有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並從證券買賣錄得淨收益。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細心地探索證券投資機會,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多收益。

從事放債業務

為擴闊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自牌照法庭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

為緩減放債業務之業務風險,本集團經已採納放債政策及放債程序手冊,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處理及/或監察放債程序提供指引。隨著香港小額融資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建議進行供股以撥資(其中包括)放債業務。本公司預期放債業務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經營。管理層正密切監察該業務的進展,並專心致忠地把握任何可促進發展的機會。

香港及中國醫藥及保健業務發展計劃

展望將來，鑑於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壓力增加，中國的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以及日用化妝品行業面對不少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納「開源節流」的策略，並引進成本節省策略，以減低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生產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藉著下列方式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i)擴展香港及中國批發渠道及互聯網銷售，(ii)積極向海外現有及潛在新供應商物色及取得保健相關產品的新分銷權，以改善及擴充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iii)利用新收購由舒美達持有的廠房，開發及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香港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

為致力給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董事將繼續物色及識別潛在收購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包括個人護理、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業務分部，涉及的可能收購股權公司主要為從事：(i)銷售及製造個人護理產品；(ii)提供醫療或基因診斷檢測服務及醫療保健維護服務；及(iii)中國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網上貿易及銷售平台。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現金存款)約為51,5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698,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19,0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14,000港元)。銀行借款為有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基準利率135%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52,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016,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127,4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10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92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倍)。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採用內部產生資源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634,365港元，分為252,687,3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15。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相關股份 的累計好倉	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張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045	534,950	0.212%
梁伯豪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045	534,950	0.212%
陳妙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045	534,950	0.212%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687,3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62,500	20.41%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附註3)	其他	844,128,296	64.29%(附註2)
郭文壇(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44,128,296	64.29%(附註2)
黃鳳英(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44,128,296	64.29%(附註2)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687,3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最高數目1,312,972,870股股份計算。
3. 合共844,128,296股供股股份代表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鼎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同意包銷之最高包銷股份數目。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存檔之鼎成、郭文壇先生(「郭先生」)及黃鳳英女士(「黃女士」)之權益披露通知，鼎成由郭先生及黃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到期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購股權將不會根據到期計劃進一步授出，而所有與到期計劃有關之已授出購股權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授出日期	可行使用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045	1,604,850	-	-	-	-	1,604,850
僱員及服務 供應商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045	8,302,424	-	-	-	-	8,302,424
可行使購股權				9,907,274	-	-	-	-	9,907,274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045		-	-	-	-	0.8045

附註：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0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04名僱員），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總員工成本約為11.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約11.7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1,3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1,065,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本公司主席須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張鴻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無法在執行董事缺席下舉行有關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張鴻先生因其他事務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梁伯豪先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李健強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有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之提問並與之溝通。

競爭及利益衝突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經已遵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